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9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仲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俊龍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翁立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文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88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5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仲寅、翁立中均明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所施設管理之火車、鐵路軌道，包含平交道號誌傳輸系統、總電源等金屬線路，皆與火車之行駛有關，攸關火車行駛安全。其2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第1、2次犯行）及妨害火車行駛安全（第1次犯行）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2年1月17日11時35分許，由陳仲寅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翁立中前往臺中港支線1K+240M處，由翁立中下車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大型電纜剪1支，剪斷供無線電設備傳輸專用之12芯光纖電纜，後因發現電纜處於通電狀態，擔心導電而未取走，致竊盜未遂。惟此舉已使該支線無線電訊號中斷，且該光纜暫無其他備援代用機制，行控中心無法與行駛中的列車聯繫，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

㈡於112年1月20日凌晨3時38分許，由陳仲寅駕駛向不知情之袁湘翎借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翁立中前往臺中港支線3K+400M處，再由翁立中持上開電纜剪，竊取平交道號誌傳輸系統37芯電纜線（12公尺）及總電源傳輸2芯電纜線（39公尺），得手後由陳仲寅協助搬運上車離去，致平交道設備喪失電力，沿線平交道柵欄因而處於垂降狀態，阻礙人車通行（此部分未妨害火車行駛之安全）。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但書就有關係之部分若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已不再視為亦已上訴，上訴人（包括檢察官及被告）若未就該部分聲明不服，其提起上訴之效力不及於該部分（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仲寅、翁立中2人如事實欄一㈡被訴除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外（詳後述），亦涉犯刑法第184條第1項之妨害火車行駛安全罪嫌部分，經原審就妨害火車行駛安全罪為不另為無罪諭知（見原判決第9頁以下理由欄五）。本件僅被告2人不服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揆諸前述說明，本院之審理範圍不及於前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所規定之傳聞法則例外，乃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同意此一處分訴訟行為與法院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基於程序之明確性，其第1項所稱「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者，係指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瑕疵可指之明示同意而言，以別於第2項所稱當事人等「知而不為異議」之默示擬制同意。當事人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若經法院審查其具備適當性之要件，並已就該證據實施調查程序者，基於訴訟程序安定性及確實性之要求，即無許當事人事後任意撤回同意之理。此一同意之效力，既因當事人之積極行使處分權，並經法院認為適當且無許其撤回之情形，即告確定，其於再開辯論固毋庸論，即令上訴至第二審或判決經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不失其效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3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仲寅（下稱被告陳仲寅）及其辯護人於第一審114年5月12日、同年6月10日準備程序時，被告陳仲寅及其辯護人均明示對於同案被告翁立中警、偵訊之供述同意有證據能力，僅爭執證明力等語（見原審卷第212、240頁），迄至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撤回前揭同意（見原審卷第364至371頁），本院審酌被告陳仲寅於受辯護人協助之情況下，既已知同案被告翁立中於警詢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仍當庭明示不爭執並同意有證據能力，其意思表示並無瑕疵可指，亦非概括性同意，且第一審法院並已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基於訴訟程序安定性及確實性之要求，自不宜准許當事人於第二審任意撤回同意或再事爭執。則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以同案被告翁立中警詢筆錄屬審判外陳述，爭執對於被告陳仲寅之證據能力一節（見本院卷第177頁），揆諸前揭說明，尚屬無據，本院認該警詢筆錄具有證據能力。

㈡其餘後述用以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陳仲寅、翁立中（下合稱被告2人）犯罪事實所憑之供述或非供述證據，未據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之辯護人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之作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三、訊據被告陳仲寅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事實一㈠那天我有開車載被告翁立中同往案發地點，但當時翁立中說要下車尿尿，我就在車上睡覺，不知翁立中去剪電纜云云。事實一㈡案發時間我本人在家睡覺，作案車輛是我向友人袁湘翎借來後，再借給翁立中開，但我事先不知道翁立中要去竊取電纜線云云。被告翁立中則對於上揭事實一㈠、㈡之竊盜犯行均坦承不諱，惟否認其所為有妨害火車行駛安全之情事，辯稱：該鐵道為廢棄鐵道云云。其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臺中港支線為貨運路線，採封閉式運作模式，縱然無線電光纜遭剪斷，尚有其他傳統方式可供聯繫，不致發生列車追撞之危險。經查：

㈠關於事實一㈠之部分，被告2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112年1月17日11時35分許，被告陳仲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翁立中前往臺中港支線1K+240M處，由被告翁立中下車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大型電纜剪1支，剪斷供無線電設備傳輸專用之12芯光纖電纜，後因發現電纜處於通電狀態，擔心導電而未取走，致竊盜未遂等情，除經被告翁立中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在卷外，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臺鐵公司報案紀錄在卷可稽。被告陳仲寅雖辯稱其駕車至案發地點附近臨時停車，等候被告翁立中下車如廁，並推稱其對於被告翁立中的犯案過程毫不知情，然被告翁立中於警詢時曾明確供稱「我用大支的剪刀剪的，那是陳仲寅在車上拿給我的」（見偵字第21883號卷宗第119頁），於偵訊時則具結證稱：「我跟陳仲寅兩個人去，那時候我跟陳仲寅說有人跟我說那裡是荒廢的，沒有火車在跑，有電線我們去看看，陳仲寅說好，該車是陳仲寅跟人家借的，車上就有很多

工具，我們就去那裡看看有沒有電線可以剪，我自己下車，陳仲寅在車上等我，我就拿剪刀把電線剪斷，後來剪斷之後我就看到冒煙，我就回車上跟陳仲寅說有電，他不太相信，因為他沒有聽到什麼聲音，我就說我們不要用了，他就覺得我在騙他，再來我們就回去了。（問：當初有剪好剪到的電線要怎麼分嗎？）答：沒有，這是我跟他提議的沒錯，但是我發現有電後就沒有再剪了。（問：所以陳仲寅知道你下車是要剪電纜線？）答：他知道。因為我有跟他講那裡好像有荒廢的鐵軌，我跟他講說應該會有一些電線可以拿去賣，他就說不然我們去看看」（見偵緝2588卷第67頁）。可知被告翁立中已於偵查中具結明確證稱被告陳仲寅不僅知情，且提供作案車輛及工具，全程參與作案過程。又破壞剪體積龐大，被告陳仲寅雖否認曾拿工具給翁立中使用，客觀上也不可能視而不見。況且翁立中破壞光纜須耗費相當時間，存在被他人發現的風險，衡情不僅須要共犯把風或接應，倘若竊取的光纜數量較多，甚至可能須要有人手共同搬運，是認被告陳仲寅駕車前往時，應具有分擔犯行的主觀認知，始為合理。被告陳仲寅辯稱以為翁立中只是下車如廁一節，與常情相違，而被告翁立中於原審作證時，翻異前詞，改稱陳仲寅是在車上睡覺而不知情云云，亦顯是出於迴護被告陳仲寅之詞，均不可採。從而被告陳仲寅就本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堪以認定。

2.被告翁立中及其辯護人雖執前詞辯稱該鐵路段光纜遭剪斷後，對於火車通行之安全性不生影響云云。惟：

⑴查本案案發地點之臺中港支線每日均有運送貨物列車行駛，每日列車往復數趟（7121車次至7126車次），路線上計有17處平交道，主要運送貨物為小麥，並非荒廢鐵道，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臺中運務段臺中港站113年2月22日中港站字第1130000043號函、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113年2月26日鐵警中分偵字第1130001715號函所檢附之「臺中港支線運量、貨運月報表」、「路線電纜遭竊

日站務日誌」及「行車設備異常通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21883卷第383至397頁）。

⑵又按刑法第184條第1項所謂「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屬具體危險犯，只需行為人之行為對於法益產生受侵害之危險狀態，如此一危險狀態之繼續進行，將使法益受到實際之損害即為已足，並不以已經發生實害之結果為必要。經查，證人陳仕委即臺鐵公司彰化電務段大甲號誌分駐所人員於原審時證稱：此部分光纜遭破壞後，會造成臺中港線的網路設備及無線電通訊完全失效、斷訊。通訊中斷會導致行車人員無法與列車司機員進行呼叫與聯繫若列車行進中遇有前方道路危險、須緊急事故處理或臨時停車等異狀，司機員將無法及時收訊並停車，無法立即做聯繫。光纖遭破壞後，臺鐵若要改派人員以傳統旗幟方式進行溝通，調配人員最快需要半小時，將導致半小時的調度空窗期。此外，光纖續接作業繁瑣，需耗費約4至7小時才能修復等語（見原審卷第319至329頁）。雖然證人陳仕委證述發生上述斷訊情事時，也可以改用傳統的無線電聯繫，但表示如此會出現通訊死角（見原審卷第321頁），且如果有人發現鐵軌上的異狀反應給行控中心，行控中心也無法立即通知行駛中的列車，而造成安全上的疑慮（見原審卷第332頁）。此外，臺鐵公司以114年6月25日鐵電號字第1140021778號函文說明：「臺中港支線12芯光纖電纜為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訊使用，遭破壞會導致該地區無線電話及所承載之其他系統服務中斷，有列車追撞、人員傷亡等危及行車安全風險存在。該支線目前僅有一條12芯光纜，並無其他備援代用」（見原審卷第265頁）、臺鐵公司114年9月10日鐵電號字第1140032778號函文亦函覆：「12芯光纜遭破壞使無線電話無法聯絡，該系統於臺中港支線無備援機制，遭破壞後將影響行車人員間之聯繫作業，若遇緊急狀況將無法即時聯絡反應，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見原審卷第275至276頁）。基此，被告2人於112年1月17日破壞12芯光纜，確實足以致生該路段火車行車往來之危險，被告

翁立中及辯護意旨否認危及火車通行之安全，委無可採。

㈢關於犯罪事實一㈡之部分，被告陳仲寅雖否認與被告翁立中共同實施竊盜犯行，惟查：

1.被告翁立中於112年1月20日凌晨3時38分許，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為交通工具，前往臺中港支線3K+400M處，持上開電纜剪，竊取平交道號誌傳輸系統37芯電纜線（12公尺）及總電源傳輸2芯電纜線（39公尺），致平交道設備喪失電力，沿線平交道柵欄因而處於垂降狀態，阻礙人車通行等情，除據被告翁立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外，並經臺鐵員工曾志峯陳述在卷，且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函文所附之「路線電纜遭竊日站務日誌」及「行車設備異常通報紀錄表」，及現場遭剪斷之37芯號誌電纜線及2芯平交道作動電源線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2.被告陳仲寅雖否認於案發時有前往現場云云。惟查，其於警詢時已供稱：「當時我駕駛自小客車…放翁立中在案發地點下車…我就開車在附近繞。翁立中就去剪台鐵的電纜線。我找不到他，就在附近繞好幾圈，之後找到翁立中，因為電纜線太重，他就叫我幫他搬上車…隔天我將車子還給袁湘翎。後來電纜線是翁立中載去賣，他拿1、2000元給我」等語（見偵21883卷第89至93頁）。而依遭竊之37芯及2芯電纜數量推估，其重量約達170公斤，業據證人陳仕委於原審時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330頁），顯非被告翁立中一人所能獨自迅速搬運上車，益徵被告陳仲寅稱其協助搬運，應與實情相符。且依監視器畫面，該車輛於現場來回繞行（監視器畫面拍到車號0000-00自小客車於1月20日凌晨03時38分至04時31分許，多次出沒並滯留於案發現場附近如臨港路七段、三美路口及高美路口等處），有監視錄影畫面及GOOGLE地圖可參（見偵21883卷第108至110頁），亦與陳仲寅警詢供述尋找翁立中之情節一致。此外，作案車輛是案發前不久由被告陳仲寅向友人袁湘翎借得，依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陳仲寅

於1月20日2時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自小客車返回車主袁湘翎住處，隨後於2時11分許手拿工具再次駕車外出（見偵21883卷第249至250頁），隨後該車即出現在案發地點附近，已如前述，顯見被告陳仲寅之借車、拿工具等動作是在為犯案作準備。另依據車主袁湘翎提供其與陳仲寅之LINE對話紀錄，案發當日（1月20日）下午4時44分，被告陳仲寅傳訊表示「我在吸車子，等等去找你」，車主袁湘翎詢問「你吸車子幹麻」，陳仲寅回覆「太髒」；同日下午6時22分陳仲寅又回覆「我剛剛清好」（見偵字第21883卷第111頁），此對話可佐證其清理搬運電纜所留髒污之客觀行為，倘非被告陳仲寅有參與犯案過程，何須大費周章清理車輛才返還袁湘翎？凡此均足認被告陳仲寅確有分擔駕車接應、參與搬運電纜線之共同正犯行為。被告翁立中於原審及本院均附和被告陳仲寅之辯詞，稱被告陳仲寅或在車上睡覺，或未共同前往犯案云云，不惟與前揭客觀事證迥異，且與被告陳仲寅前揭警詢之自白相扞格，顯係迴護之詞，委無可採。

㈣綜上，被告2人所辯均不足採信，其等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

㈠核被告2人就事實一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之妨害火車行駛安全罪。被告二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妨害火車行駛安全罪處斷；被告2人就事實一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㈡被告2人間就上開2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時間可資區隔，顯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陳仲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

109年度簡字第8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5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2案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1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1年6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被告翁立中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沙金簡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入監執行，於111年4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被告2人上述前科與執行完畢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等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其等前案（毒品、廢棄物清理、詐欺等）執行完畢不久即再犯本案，足見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2人就事實一㈠之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因怕觸電而罷手，致未能得逞，情節較既遂犯輕微，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因竊盜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從一重處斷論以妨害火車行駛安全罪之結果，未影響處斷刑之範圍，故就此部分於量刑中另予審酌。

3.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被告翁立中貪圖私利，恣意持兇器剪斷鐵路電纜，造成臺鐵公司通訊中斷與設備損壞，耗費社會資源，致生火車往來之公共危險，衡諸社會通念，顯難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從而本案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翁立中此部分辯護意旨，難認可採。

五、原審經詳予調查後，認定被告2人前揭犯罪事證明確，審酌其等不思正道取財，僅為一己私利，於112年1月17日持兇器

剪斷鐵路電纜，造成臺鐵通訊中斷與設備損壞，危害火車往來之安全【事實一㈠】，然依證人陳仕委所述該火車鐵道屬支線，僅營貨運業務，每日發車1至3班，列車採取單進單出模式（不會同時有兩列火車在軌道上行駛），故可評估危害程度較輕微，另考量被告2人於112年1月20日破壞電纜，造成平交道柵欄降下，阻礙人車通行【事實一㈡】；考量其等犯罪之手段、對公眾及運輸設備產生之危害、2次竊盜分別未遂、既遂，因而獲得之犯罪利益，及被告陳仲寅於始終全盤否認，飾詞卸責，犯後態度不佳，被告翁立中雖坦承客觀犯行，但為實際下手剪斷光纜、電纜線之人，可責程度高，且於審理中圖為共犯陳仲寅脫罪，犯後態度亦難謂良好；兼衡其等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2人均為有期徒刑3年4月、10月，並斟酌被告2人1次竊盜犯行間之關聯性，時間、空間密接程度、所侵害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均為有期徒刑3年10月；及就沒收說明：被告2人所竊得之犯罪所得電纜線（37芯共12公尺長、2芯共39公尺長），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因無法查知兩人就竊得之物如何分配，認以兩人各分得半數之方式沒收為妥，爰就被告二人各諭知沒收上開犯罪所得之半數，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於供犯罪所用之電纜剪，依本案卷證尚無從證明為被告2人所有，亦未扣案，爰不諭知沒收等旨。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之諭知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陳仲寅上訴否認全部犯行、被告翁立中上訴否認構成公共危險犯行，其不足採信之理由，業據本院逐一論駁如前；被告翁立中另就事實一㈡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無非係就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已詳為說明之相同裁量判斷基礎，徒憑己意再為爭執，其等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公共危險部分得上訴，竊盜部分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4條第1項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①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